

证券代码：870472

证券简称：毫药千草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继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1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及相应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1）及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1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

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1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1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1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1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1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李继武、李新枝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因此上述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郝龙、田多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